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暨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和相关制度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、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内部规范治理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现行 11 名调整至 7 名，且同步对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文件名称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《公司章程》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
《公司章程》	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	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 人。

	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第二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名。	第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名。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 4 名，不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 $1/3$ 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安全与环保委员会。	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，不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 $1/3$ 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安全与环保委员会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。《公司章程》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登记、章程备案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7 日